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企业首先应当回归经营本质，通过经营和创新发展，输出业绩创造利润，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对股东负责。同时，还应承担起对利益相关方和全社会的责任，承担起企业社会公民的基本义务。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慧球科技”或“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和企业发展的同时，要更加积极的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及客户，促进公司自身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2016 年是公司发展不平凡的一年，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诸多方面面临复杂危局和重大风险，因前实际控制人未能正确行使控制权，未能严格履行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义务，前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监事也未能勤勉尽责、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 ST 处理，被行政处罚。新的董事会组成以来，一方面积极按照监管要求对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进行切实整改，另一方面站在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下，经股东、董事会的积极争取，采取各种措施，克服重重困难，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减少或控制了公司各类或然风险，从而全方位促使公司尽快步入规范信披、良性治理、夯基固本、健康发展的轨道。

如何对股东负责，尤其是对中小股东负责，是公司未来工作的重中之重。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作为中小投资者的代表，是公司中小投资者沟通的桥梁与窗口，是公司聆听投资者质询和建议的重要渠道。未来，公司在强化信息披露的同时，将积极争取与投服中心保持良好沟通，在全体股东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一切可能的便捷通道，以实际行动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本着真实、客观、透明的原则，系统地总结和反映公司在履行社会责

任方面的工作状况。

一、公司概况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生药业”), 1993年11月28日成立, 2001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600556。2014年12月30日更名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479.3708万元。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智慧城市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涉及智慧城市级顶层设计和咨询及智慧城市平台和生态圈体系建设。公司的物业管理服务业务集中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 对公司的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做出决策;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行为发挥监督作用; 高管层是公司经营计划的执行者, 由董事会聘任。

二、公司的愿景与社会责任

公司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优质、诚信”的服务, 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保护股东权益, 和合作伙伴共同成长, 为员工提供发展平台, 为社会创造公共价值, 积极承担对客户、股东、合作伙伴、员工、社会等相关利益体的社会责任, 努力实现公司与客户、股东、合作伙伴、员工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公司是社会公众公司, 也是社会责任公司, 公司不但要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 同时也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 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 潜心关注并努力为股东、客户、受益人、员工、商务伙伴、社区、自然资源、环境等利益相关者的和谐发展尽职尽责, 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共同繁荣。

公司将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重要职责, 坚持企业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并重的理念。

三、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

(一) 积极行使股东权利, 重建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于 200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监督机构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完整健全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出建设性意见，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提高董事会运作的独立性、有效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但自 2016 年 5 月以来，公司前任董事会、监事会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切实履行作为董事、监事的应尽忠实、勤勉的责任与义务，导致公司治理混乱、信息披露违规，被上交所实施 ST 处理和停牌，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市场形象，极大的损害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前任董事会、监事会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新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通过阳光举牌的方式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为使公司避免重大风险，维护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尽早恢复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秩序，在规则框架内，第一时间行使股东合法权利，提请、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在广大中小股东的积极参与行权下，积极推动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和公司治理重构，对违规购买关联方资产、新设子公司、对外增资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了纠正。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网络投票行权表达股东意志，两次会议均以超过 99% 的赞成比例高票通过了全部议案，有效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极大推进了上市公司早日步入正轨，为公司下一步夯基固本和内生外延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前车之鉴如芒在背，监管利剑日夜高悬。公司在经历长时间的危难急重局面后，更加需要修养生息、砥砺前行。瑞莱嘉誉将切实承担起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坚实责任，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

途径合规表达股东意见，广泛听取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意见，引导公司健康良性发展。

瑞莱嘉誉将在全体股东的继续支持和监督下，不遗余力地支持和协助上市公司的发展，团结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加快推进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规范工作，尽快促使公司回归合规正轨，消除公司各类风险，在合适时机联合中小股东对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积极行使法律赋予全体股东的权利。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将持身公正，敬畏市场和规则，阳光规范依法合规，为全体股东服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有信心、有决心、有能力尽快使公司恢复治理和发展正轨，重塑再造企业形象，还投资者一个光明坦荡、责任担当的上市公司，成为资本市场的合格一员，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贡献者。

(二)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中小投资者是我国现阶段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群体，但处于信息弱势地位，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合法权益极易受到侵害。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既关系到投资者切身利益，又是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基本保障，更是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充分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将全面畅通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全面加强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力图在投服中心的监督指导下，在重大事项上充分征求中小股东意见，形成中小股东质询、建议的反馈机制，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地位平等，确保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瑞莱嘉誉对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除瑞莱嘉誉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确保中小股东能充分享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合法权益，切实充分地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适当的时候，我们将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进行追责，挽回公司损失，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热切地希望，全体股东能积极行使宝贵的表决权利，广泛参与公司治理，尽最大可能地切实代表全体股东利益和意志。希望监管机构随时监督和指导，督促新任董事会、监事会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公司积极拥护并将以实际行动

支持投服中心以股东身份、市场角度、法律手段，履行公司法、证券法赋予的股东权利（查阅权、质询权、建议权、表决权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增强股东权利意识，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行权、依法维权，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三）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完善对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的巨大作用。2016年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诸多方面所出现的严重问题，有的是内控体系形同虚设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有的是内控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强化。经过梳理，公司已建立起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其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层面，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基本匹配，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能有效执行，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运行提供保障，从而使股东及相关各方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大力度规范公司治理，下一步继续梳理完善内控体系，同时花大力气切实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快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

（四）严格履行公司义务，重视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公司在注重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也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公司全力保证公司财务稳健及公司资产、资金安全，也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合同及商业规则，与债权人形成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良好稳定合作关系。

四、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在规范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员工培训、员工关怀、员工发展等方面采取积极有力的措施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多项规章制度规范员工的招聘环节，明确员工的各项权利；根据行业水平，建立公平、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与调薪机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管理需要，积极鼓励员工参与

公司内部及外部的各种培训；与员工保持积极沟通，不断改善员工办公条件，力求为员工创建良好、安全、祥和的工作环境；为员工进行职业规划，每年提供适量管理岗位，通过竞聘的方式为员工提供快速发展的通道。

五、 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按照诚实守信、互利共赢、合法合规的原则，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改善服务方法、加强服务手段等方式，为公司客户提供更加全方位的服务。

公司坚持“公平、公正、合理、合法”的商业准则，与资质、信誉、产品和服务品质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注重维护供应商的利益，尊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保护其商业机密。通过严谨的合同履约监控机制和淘汰机制，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伙伴的共同进步和发展，与之互利共赢、共创造价值。

六、 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

公司将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以诚信纳税回馈社会，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恢复和发展，公司将创造更好的效益提供更多的税收，为社会提供更多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尤其是立足广西区位情况在精准扶贫方面做一些切实的工作。另外，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将加大用工需求量，并且随着公司业务在其它地区开拓的同时，充分利用当地的人力资源优势，带动当地就业，以回馈社会。

七、 结语

履行社会责任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在这一过程中肯定存在困难、挫折和挑战，需要各利益相关方经过持续不断地投入和坚持不懈的努力，尤其是须要全体股东的支持和理解。凭借阳光运作、依法经营、责任担当、回报社会的理念，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将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2017 年为公司新起点和转折点，在严格遵守日益成熟的市场规则的前提下，在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将夯基固本、全力营造新气象，将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好，回归正常经营本质，成为市场中具有活力的竞争主体。

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与公司日常经

营管理更紧密的结合在一起，遵纪守法、严守法律和资本市场规则底线、遵守社会公序良俗、秉承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在提高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积极维护投资者、客户、供应商、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通过各种形式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社会责任意识，使履行社会责任、追求可持续发展成为公司全体成员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为促进公司自身与全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贡献力量，使公司成为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中的合格成员。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